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腳踏車考照實施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- 1、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- 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1、藉由腳踏車考照活動，了解相關的交通規則及正確的騎腳踏車方法。
- 2、期待學生能安全上路，並養成遵守交通規則及維護交通秩序的好習慣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## 四、實施要點：

- 1、凡本學校學生皆須參加考照，經考試合格後發與駕照，有效期限三年。
- 2、領有腳踏車駕照者才可登記騎乘腳踏車上放學。
- 3、測試項目分筆試及路考兩項：考卷為同一張，請妥善保管。

(1)筆試未達 80 分者不得路考。

(2)術科測驗：於五分鐘內完成下列動作，且達 80 分即為合格。

- ①裝備檢查（煞車、胎壓、鍊條鬆緊、安全帽）
- ②直線前進
- ③轉彎
- ④路口停看聽
- ⑤S 形彎道

- 4、筆試及術科各關皆通過者，繳交相片一張照片，由學務處核發駕照。
- 5、未達核發標準者，於一週後至生教訓育組登記安排補考時間，以一次為限。
- 6、取得腳踏車駕駛執照的同學應持照上路，學務處將不定期抽檢。
- 7、若違反交通規則及本校交通安全管理實施要點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學務處擬定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